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百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勝

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律師

被告 肖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就「太子松馥」A1棟13樓房屋之裝潢工程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被告業於110年6月11日將家具搬入而收受由原告承作之室內裝修工程，惟迄今積欠之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000元及原告代委託施工安裝之空調設備款項285,000元，被告迄今仍積欠未付款，爰基於工程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8,000元。

(二)依兩造上開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十四點約定「本合約若發生訴訟情事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承攬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系爭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

01 關係，則按諸首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
02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上開承攬契約所
03 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4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李思儀